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李麗珍
李富美

相 對 人 陳秀芬即李豐榮之繼承人

李佳玲即李豐榮之繼承人

李育賢即李豐榮之繼承人

李佳蓉即李豐榮之繼承人

李昌榮

盧高祥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
0○0號

盧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且依同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此等已非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予以納入，有司法院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000572號函可資參照。依上開規定，除證人、鑑定人之旅費外，當事人自行支出之郵電送達費非屬訴訟必要費用之項目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被告李豐榮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故其繼承人為配偶張陳秀芬及第一順序繼承人李佳玲、李育賢及李佳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031元，由聲請人李麗珍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李麗珍、李富美尚有支出地政規費29,600元，是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依後附表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陳報郵務費共2,086元，並提出掛號函件執據為佐，然依前揭規定郵務送達費用非屬訴訟費用，故該費用應予剔除不予列入訴訟費用之核算，故就上開郵務費2,086元之聲請部分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相對人即被告	應負擔訴訟費用 比例	應賠償聲請人 李麗珍之金額 (87,031×左列 比例)	應賠償聲請人 李麗珍、李富 美之金額(29, 600×左列比 例)	備註
李豐榮(歿)	1/10	8,703	2,960	陳秀芬、李 佳玲、李育 賢、李佳蓉 應於繼承被 繼承人李豐 榮之遺產範 圍內連帶負 擔
李昌榮	1/2	43,516	14,800	
盧高祥	5/40	10,879	3,700	
盧晉輝	3/40	6,527	2,220	